

贷款中介卷款跑路频发 年末银行密集发声预警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年关将至，贷款中介的营销电话越来越多。在额度高、利

消失的中介

贷款中介机构目前不属于正规金融机构，也没有牌照，跑路的情况就比较多。

一家“商务咨询”公司帮客户申请贷款，在收取了服务费之余，还以“担保账户”的名义进行诈骗，结果不到3个月客户便卷款跑路，留下了20余名受害者。据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息，警方日前赴外省开展了抓捕行动，该团伙10余名涉案人员全部落网。

根据警方介绍，涉案人员杨某今年成立了一家“商务咨询”公司，让工作人员打着中介的名义，帮助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在收取一定服务费的同时，要求贷款人将部分资金转到“担保账户”，并承诺半年后返还。此外，该公司还冒充银行工作人员，谎称贷款人资质存在问题，让贷款人回转部分资金到指定账户。一系列操作之后，该公司

银行发布风险警示

今年各地监管部门都陆续开展了打击不法贷款中介的专项行动，对市场上的乱象起到了震慑作用。

近日，德州农商银行、阳泉农商银行、蓬莱农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发表声明称，从未和任何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贷款业务，提醒广大客户提高警惕。其中，蓬莱农商银行表示，有不法中介机构人员近期冒充该行员工，以协助办理农商银行信贷业务为由添加微信，借机收取高额中介费、服务费。多家银行在公告中澄清，银行信贷业务从未与贷款中介合作收取“信息咨询费”“贷款手续费”“代办费”等费用，希望广大客户通过正规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据不完全统计，近一个多月以来，已有多个省份的超过30家银行机构发布了贷款中介风险警示的相关声明，包括工商银行（601398.SH）云南省分行及中山分行、建设银行（601939.SH）台州分行等国有大行下属分支机构。

12月2日，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息低、申请方便的种种诱惑背后，通过中介申请贷款的风险也在不断提升，尤其是一些不法中介甚至盯上了贷款客户的

开办不到3个月便卷款跑路，其间总计诈骗了20余人。掌握充分证据后，朝阳警方分赴河北、江苏、内蒙古等地，开展统一收网行动。

这起贷款中介卷款跑路案并非个例。近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一宗判决，贷款人雷某伙同贷款中介造假，向一家城商行申请了普惠贷款180万元，但是贷款资金最终被中介卷走。法院一审和二审均已判决，案涉款项已发放至雷某或其允许的中介人员提供的贷款审批材料中约定的账户，贷款合同成立，申请人须偿还贷款。

从相关文书披露事实看，雷某通过贷款中介以房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申请了180万元的个人经营贷款，银行也按照合同发放了贷

发布了《关于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未与任何贷款中介机构或个人开展个人经营及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业务合作的声明》。该行表示，发现有中介机构或个人发布虚假信息，声称可协助办理该个人经营及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业务，利用客户资金周转紧张、迫切获取贷款的心理向客户索取高额手续费。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声明称：“我行未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开展个人经营及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业务合作；我行不收取任何与个人经营及个人信用消费贷款办理相关的费用；我行承诺做到‘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办理贷款业务。”

“贷款中介的风险比较大，很容易蔓延到银行端，影响到银行的声誉。”一家国有大行人士表示，该行目前贷款业务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没有合作，也会在贷款流程上防控该类风险。

上述国有大行人士介绍，该行

本金。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由于贷款中介行业鱼龙混杂，近期各地卷款跑路案件高发。这些

款资金，但是最终资金被贷款中介卷走。雷某未按约偿还贷款，最终与银行对簿公堂。

“贷款中介卷款跑路是比较极端的做法。但是，由于获益比较大，不排除一些中介铤而走险。”北京一家贷款中介人士陈某对记者表示。

陈某表示，对于一笔30万元的贷款，贷款中介可能不至于卷款跑了。但是，对于一笔200万元甚至500万元的贷款，贷款中介跑路的的可能性就会比较大。“还有一种情况是贷款中介已经卷了几个贷款客户的资金，这么做就已经没有职业操守了。”

“现在贷款中介的生意不好做，一年可能也赚不到500万元，

在与贷款客户签订借款合同的时候，会同时要求客户签署一份承诺函，承诺未通过中介公司申请贷款，撇清与中介的关系。“有的中介公司在帮助客户申请贷款时，在银行面前扮演的是客户角色，而在客户面前扮演的是银行渠道的角色，导致后续银行与客户产生纠纷。”

该国有大行人士还表示，当前银行的贷款利率水平低，而中介向客户收入的各种费用普遍很高，银行与中介合作对降低客户综合融资成本不利。

“作为银行比较苦恼的是贷款中介打着银行的旗号与客户做各种业务，而银行对此完全不知情。很多银行发表澄清声明，也是在表明立场的同时为客户警示风险。”上述国有大行人士称。

今年各地监管部门都陆续开展了打击不法贷款中介的专项行动，对市场上的乱象起到了震慑作用。

今年7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机构通过各种套路骗取客户的贷款本金，然后搬家“玩消失”，给银行和客户均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随着该类风险的上升，多家

一旦卷款跑路也够混一阵子了。”陈某认为，一些规模小，业务量少的正规贷款中介很容易跑路。

为何贷款中介能够有可乘之机呢？陈某认为，一些贷款客户是有求于中介的。“这些客户有的资质不过关，直接找银行贷不到款，只能向贷款中介求助。有的客户则是图小便宜，希望通过中介包装材料，申请利息更低的经营贷款。”

“贷款中介帮助客户贷款时，卷款的套路其实很多，比如可以要求客户将部分资金转到指定的账户，有的客户的账户和电话卡直接在中介手中，操作都是由贷款中介进行。”陈某说道，“贷款中介怎么说，客户就怎么做，其中就有套路，

总局江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公安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行动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江苏省将严厉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严肃整顿金融放贷市场秩序，助力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

相比此前整治活动看，今年的专项行动目标更加清晰，打击层次更加深入。监管打击的范围包括贷款中介的营销、包装骗贷、银行员工内部勾连、负债重组等。其中，骗取贷款行为是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工作之一，体现为不法贷款中介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自然人获得贷款资质、提高授信额度、骗取银行贷款。具体手段包括“包装骗贷”“利益分成”。“利益分成”指不法贷款中介与个别银行员工违规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骗取授信审批和贷款发放。

据了解，江苏省此次专项行动

银行金融机构再次重申贷款业务与中介机构“没有合作”，而地方监管也在加强对这类不法中介的整治。

这种风险也会很大。比如，银行账户和关联手机都在中介手里，那么客户根本就不知道贷款是否发放，但是贷款是客户申请的。”

贷款中介机构目前不属于正规金融机构，也没有牌照，跑路的情况就比较多。“由于贷款中介在经营中纠纷较多，大部分不法中介都会采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策略，这就增加了卷款跑路的风险。同时，案发后的追究也很难。”陈某认为，贷款中介为了避免纠纷会采取一些做法，而比较常用的就是“改头换面”。“这些不法中介搬家之后会变更经营地址，变更公司名，甚至连公司法人都不一样，但公司是同一拨人，贷款客户找上门也只能吃哑巴亏。”

持续到2024年12月底，其间监管还要求各商业银行等贷款机构和贷款类地方金融组织向省委金融办上报自查报告及合作机构清单。

7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也发布《关于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的机制》，针对有系统性风险隐患、严重破坏金融秩序、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的不法金融中介，加强联合研判和刑事打击，防范跨行业领域和新型金融活动风险。

“上海是国际金融中心，更加重视对于金融秩序维护，在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的行动上也是走在前列。”上海一位接近监管人士称，上海连续两年对不法中介的打击都采取了铁腕手段，遏制了行业的乱象。“但是，如今的一些贷款中介不法行为是跨区和跨行业的，甚至一些团伙是流窜的，这需要不同地区在打击上需要联动起来。”

信用卡存量提“质” 严控资金流向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近期，多家银行再度对信用卡资金用途进行规范。

其中，部分银行提到，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投资理财、

把握存量卡质量

2024年11月以来，华夏银行（600015.SH）、中信银行（601998.SH）、广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发布了规范信用卡资金用途的公告。

如11月27日，中信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信用卡资金用途的公告》，其中提到，“不得用于电信诈骗、洗钱、境外投资等非法交易或非个人日常消费用途”“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领域，如购买房产、支付购房首付款、购买车位、缴纳房地产相关税费等”“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投资理财领域，如购买股票、基金、期货、理财产品、虚拟币、投资性贵金属、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性投资等”。

康德智库专家、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付永生律师认为，银行发布类似公告主要是从风险防控角度考虑。“随着金融市场环境的不变化，银行需要加强风险管理，防范信用卡资金被滥用或流入高风险领域，如房地产、投资理财等，这些领域可能存在较大的市场波动和风险，一旦资金无法收回，将给银行带来损失。”

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这是常规管理要求，其实就是对贷款资金去向管控，不许进楼市、股市，要和申请时的用途一致，这主要是从预防的角

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博彩等领域；不得通过非正规渠道套取现金；需用本人账户按账单或透支额还款，避免大额资金存入致溢缴款影响使用等。

业内人士认为，银行此举既是

度考虑。最近股市活跃，怕居民自己盲目加杠杆。”

今年7月，由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实施。

《通知》对于“严格管控资金流向”提出三点内容，其中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准确监测和管控信用卡资金实际用途。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

9月下旬以来，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A股走出一轮强劲的反弹行情。不过，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基金经理杨德龙提示道，即使股市行情确定，也不要使用杠杆，因为一旦市场趋势发生变化，使用杠杆的投资者将难以脱身。“我们已经有2015年和过去三年的教训，应该避免使用杠杆，用闲钱投资，保持良好心态。”

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认为，银行密集强调信用卡规范使用，一方面是响应断卡行动的相关精神，从源头提醒用户切勿将自身卡片用于出租、出借，另一方面也是关注到信用卡资金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的相关行为，考虑到自身业务质量，以及用户合理用卡的相关权益，

银行严控信用卡资金用途的常规举措，又与近期股市上涨有关，银行提醒投资者不得利用信用卡资金违规进入股市。在信用卡进入精耕细作阶段后，银行更要重视信用卡的发卡质量。

故对用户开展保护性提示。

“另外，从市场乱象整治角度看，近年来，部分持卡人存在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的情况，如套现、用于非法活动等，这些行为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也损害了银行的利益。银行通过发布公告，旨在提醒持卡人合规使用信用卡，减少市场乱象。”付永生说。

对于信用卡资金用途进行监管，也是银行职责之一。“银行不履行吃罚单。”上述银行信用卡中心人士表示。

此前，有银行的信用卡业务出现“因监测策略存在缺漏，刷卡资金流入非消费领域”“信用卡资金用途管控不力，现金分期资金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有效识别信用卡套现行为”“信用卡透支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信用卡透支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等情况，而银行因此受到了监管处罚。

“如果银行未能有效监控和管理信用卡资金用途，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制裁，这将给银行带来额外的合规成本和法律风险。”付永生说。

上述银行信用卡中心人士认为，在信用卡向经营存量转型后，严控信用卡资金流向亦是帮助存量卡提质增效的一环。

强监管举措加码

谈及持卡人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会对银行造成哪些影响，付永生列举道，一是资金风险，如果持卡人将信用卡资金用于高风险领域或非法活动，一旦这些资金无法收回，银行将面临直接的资金损失；二是信用风险，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按时还款，进而产生逾期和坏账，这将影响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加信用风险；三是声誉风险，持卡人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的行为如果被广泛传播，将对银行的声音造成负面影响，可能影响客户对银行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在资产质量方面，记者注意到，据半年报不完全统计，42家A股上市银行中，部分银行披露了截至2024年6月末的信用卡不良率情况，其中，13家上市银行信用卡不良贷款率较2023年年末有所上升；多家银行出现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双双上升的情形。

上述银行信用卡中心人士认为，虽然信用卡资金流向违规不能与信用卡资产质量变差画等号，但会对信用卡资产质量造成潜在压力。

“持卡人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会将银行资金置于险境，致使不良等指标承压，同时对持卡人自身来说也无异于给自己‘加杠杆’。因此，信用卡资金应当用于日常合理消费。”付永生说。

银行还有哪些途径规范用

户使用信用卡资金？华夏银行发布公告称，将持续加强信用卡资金用途管理，对涉嫌违规交易或行为的账户将采取包括不限于警告提醒、限制交易、额度调降、限制办理分期、提前结清、冻结等一项或多项的管控措施。

付永生指出，建议银行加强风险评估，在信用卡申请阶段，银行可以加强对申请人的风险评估，包括信用记录、收入状况、消费习惯等，以确保只有具备还款能力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人才能获得信用卡。“同时，银行要完善监控机制，银行可以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对持卡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的行为。”

另外，《通知》中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单机构、清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拦截机制，对可疑信用卡、可疑交易依法采取管控措施，持续有效防控套现、欺诈风险，防范信用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完整记录、保存信用卡交易等信息，并持续满足我国境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

《通知》中还建议，收单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准确标识交易信息，向清算机构完整上传并传输至发卡银行业金融机构，便利发卡银行业

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整治贷款中介领域四类违法行为

一、违法营销行为

1. 假冒
一些不法贷款中介假冒银行工作人员，频繁致电消费者，宣介额度高、利率低、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等特征，申请加微信，吸引或诱导消费者通过其办理贷款。

2. 夸大

一些不法贷款中介打着与贷款机构合作的旗号，谎称掌握贷款机构内部资源，可提供“迅速放款”“加快审批”等服务，以介绍费、服务费名义收取高额费用。

二、骗取贷款行为

1. 包装骗贷
不法贷款中介以满足银行贷款审批条件为名诱导和协助当事人开具虚假收入证明、虚构消费合同、银行流水注册空壳公司，从中抽取高额中介费用。

2. 利益分成

有的不法贷款中介与个别银行员工违规合作，通过行贿、分享绩效奖金等方式，建立利益共同体，骗取授信审批和贷款发放。

三、非法放贷行为

1. 过桥贷款
一些不法贷款中介在房贷利率高于相关贷款利率时向客户推介房贷转经营贷，诱导其使用中介过桥资金结清房贷，再到贷款机构办理经营贷归还过桥资金。

2. 直接放贷

一些不法贷款中介除向银行贷款机构推荐客户外，还直接发放贷款，甚至将可以在银行贷款机构获得贷款的客户转换为其自身客户，严重侵害客户合法权益。

四、非法催收行为

1. 侵犯公民信息
有的贷款中介通过购买等方式非法获取，或通过网站、App、小程序等技术通过度获取手机通讯录等个人信息。

2. 软暴力催收

有的贷款中介通过围堵、纠缠、曝光等软暴力手段侵犯借款人的合法权益，有的频繁骚扰和恐吓债务人本人、亲友等方式，肆意扩大催收范围。

资料来源：央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公安厅等发布《关于开展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行动的通知》

金融机构识别与判断风险，保障信用卡交易安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可得交易信息，向客户完整、准确展示交易信息，但不限于警告提醒、限制交易、额度调降、限制办理分期、提前结清、冻结等一项或多项的管控措施。清算机构应当按规定制定完善跨机构支付业务报文规则，并对存在漏报、错报、伪造交易信息等行为的成员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国别、境内外交易标识、交易地点（包括网络交易平台名称）、交易金额、交易类型和商户名称及类别等真实反映交易场景的必要信息。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当采取脱敏等方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

付永生建议，还要加强宣传教育，银行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持卡人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信用卡使用规则和风险的认知，引导他们合规使用信用卡资金。

苏筱芮认为，银行对于金额相对较大的透支，也可要求用户出示对应消费记录、消费小票等凭证。同时，对于屡次触碰红线的用户，银行可能采取降低额度等方式，从源头减少不规范用卡的风险。

付永生亦认为，要强化惩戒措施。“对于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的持卡人，银行可以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如降低信用额度、限制交易、收取违约金等，以维护市场秩序和银行利益。”